

黃世澤私人信箋
Martin Oei
我司檔號：LEGCO-CUHK-01-2010
貴司檔號：

立法會CB(2)977/09-10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 977/09-10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致：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關於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由立法會互選香港中文大學校董一事

敬啟者：

本人黃世澤，乃香港中文大學校友，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，本人乃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之會員，亦現任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友會常務委員，有理由就香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，於2010年2月26日互選香港中文大學校董一事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。

本人認為，陳茂波議員，雖然同為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之會員，但由於他屬於功能組別議員，並不具有代表全香港市民的民意認受基礎，本人以及其他中大校友，俱強烈反對由陳茂波先生出任有關職位。

而根據2010年1月16日，陳茂波議員於財務委員會支持中國高鐵香港段之撥款，而有關撥款是極為草率而不負責任，因此本人認為，他並無足夠責任心，代表納稅人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會議。故此，本人強烈反對陳茂波議員，任何功能組別議員，或任何曾在2010年1月16日中國高鐵香港段撥款中投贊成票的議員，獲選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。

為免生疑問，本人亦謹此聲明，本函件只代表本人個人立場，概與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友會無關。

祝安！

此致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黃世澤謹啟

2010年2月7日，香港